

中國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 防止賄賂條例相關守則

I. 防止賄賂

1 《防止賄賂條例》

1.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若任何代理人未經主事人（即「協會」）許可，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任何與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優待的誘因或報酬，即屬違法，而提供利益者亦會觸犯法例。

1.2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若任何代理人行使載有虛假資料的文件，意圖欺騙其主事人，亦屬違法。《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全文及有關「利益」的法律釋義見附件1。

2 接受利益

2.1 協會的政策禁止註冊教練以私人身分向任何與協會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或公司（如運動員、家長或供應商）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不過，他們可考慮接受（但不准索取）下列由饋贈人自願送贈的利益：

2.1.1 只具象徵價值的宣傳或推廣禮品或紀念品；或

2.1.2 傳統節日或特別場合中的饋贈，惟價值不得超過港幣\$500元；或

2.1.3 任何人士或公司給予的折扣或其他優惠，而使用條款及條件須同樣適用於其他一般顧客；或

2.1.4 教練代表協會以公職身分獲贈的禮物或紀念品。

2.2 如接受禮物會影響註冊教練處理協會事務的客觀態度，或導致他們作出有損協會利益的行為，或他們相信饋贈者確有該等意圖，或接受禮物會被視為處事不當，他們便應予以拒絕。

3 提供利益

註冊教練在執行協會事務時，均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第三者向其他公司或機構的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或任何公職人員、協會董事會成員或職員提供利益，以影響該人士或公司在其業務上的決定。

II. 款待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條，「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及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雖然款待一般被視為可以接受的商業及社交活動，但註冊教練應拒絕接受與協會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如運動員、家長或供應商）所提供過於奢華或頻密的款待，以免欠下他們的恩惠。

III. 利益衝突

註冊教練應盡量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即私人利益與協會的利益有所衝突）或會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他們不得濫用其在協會的職位或權力，以謀取私人利益。「私人利益」泛指註冊教練本身及與他相關的人士，包括其家人及親屬、私交友好、所屬會社及社團和他欠下恩惠或人情的任何人士的財務和個人利益。在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情況出現時，教練應使用《表格乙》向執行總監申報（執行總監則向主席匯報）。若他們沒有避免或申報利益衝突，可能會被指偏私、濫權，甚至貪污。